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

01.中華民國096年12月19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6130021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杜絕養豬污染、維護水源海洋、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促進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觀光產業發展，推行本縣養豬全面離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縣禁止新設立養豬畜牧場或飼養登記，現登記有案之養豬戶亦不得擴大飼養規模或移轉他人。

第 三 條 現有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辦理離牧所需補償金由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後核發。

第 四 條 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申請農戶需全場離牧；同一負責人經營之養豬場，在不同地點、不同地號者，得由業者自行選擇離牧。

 二、補償對象為九十五年八月至九十六年一月間「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具有在養紀錄且至主動申請離牧補償日仍繼續飼養者。

 三、補償費用不計算建築結構材質及折舊，各種畜舍及廢水處理設施補償費用如下：

 (一)分娩舍及飼料室（分娩舍須有分娩欄、飼料室須設置飼料混合機）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二)保育舍及母豬舍（保育舍須具有高床設備，母豬舍須有夾欄）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

 (三)肉豬舍每平方公尺一千二百元。

 (四)廢水處理設施（簡易沈澱池處理方式者除外）每立方公尺二千二百五十元。

 四、補償上限為：

 　 (一)畜舍補償面積上限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二)廢水處理設施補償上限為一百八十萬元。

 五、養豬場依取得牧場登記、合法建物證明及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等合法證照，差別補償標準如下：

 (一)未辦理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但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牧場用地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且畜舍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前興建者：以補償費用一倍計算。

 (二)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但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以補償費用一點二倍計算。

 (三)未辦理牧場登記，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償費用一點四倍計算。

 (四)已辦理牧場登記或飼養規模未達登記條件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償費用一點五倍計算。

 六、屋頂不拆除，內部設備全部拆除者，以補償費用二分之一補償。養豬戶並應切結該場土地不得再作養豬場使用。

 七、畜舍拆除其廢棄物之清除費每一千平方公尺補償五萬元，上限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計，最高給予清除費十二萬五千元。

第 五 條 接受離牧補償之養豬場，應切結三年內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使用時，繳回所領取之離牧補償金後，始得辦理土地變更使用。但因政府辦理徵收或都市計畫逕為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現有養豬戶未辦理離牧者，其畜牧場應設置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設置標準。

第 七 條 養豬戶如有違反前條規定經查獲者，視其情節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有關法令處罰。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